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唯亭街道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唯亭街道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正建设工程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9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